

欧普照明推进“生鲜好光”标准化，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
光，还原万物本色。近期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，销售生鲜食品不能使用“带美颜的生鲜灯”，且最高可罚款3万元。然而，目前在“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”的问题上暂无科学定量的判断标准，行业内也缺乏相关技术要求。

2月21日，欧普照明参编的《生鲜食用农产品照明光源显色性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”）正式批准发布并实施，该团体标准由中国照明学会提出和归口。规范基于食用农产品色彩外观感和视觉实验基础，率先提出了食用农产品光源显色性技术要求，为监管提供了技术依据，为企业生产提供了规范，更是保障了消费者权益。

以专业实力助力行业规范化发展，欧普照明作为照明行业的领航者，始终坚定“用光创造价值”。基于对商超空间的深刻洞察，欧普照明围绕光源品质、光线色温、显色指数、光效、功率因数和使用寿命等多个维度反复探索测试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大量数据，研发出一系列满足商超、农贸空间的各类产品。以LED品质轨道射灯灵显为例，其高显指、高光效、高功率因数的优势，加上特殊的生鲜光谱，在面对不同的食材时都能展现其真实的色彩与质感，被广泛应用于商超、农贸等商业场所。

作为专业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服务商，欧普照明凭借着完善的照明解决方案、因地制宜的光环境设计，已与物美集团、永辉超市等多家顶级商超集团达成合作，在为顾客带来“生鲜好光”的同时，也助力品牌照明系统智能升级，降本增效。

此次欧普照明参编的《生鲜食用农产品照明光源显色性规范》正式实施，将加速推动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并加深欧普照明在商业照明领域的影响力。未来，欧普照明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者风范，持续推动科技创新，为消费者打造专业、智能、时尚、健康的高品质光环境，携手企业履行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0579.html>